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簡字第111號

原　　告　王紹榮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羅字榮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梁雨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葉俊亨向原告租用原告所有車牌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4年1月21日上午10時2分許，在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與大同路口，因被告羅字榮駕駛車輛時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兩車發生車禍，致原告車輛嚴重受損，而葉俊亨將車輛拖至訴外人上程國際車業保管，又因為原告無資力修車，而上程國際車業要求支付系爭車輛保管費，而原告已支付新臺幣（下同）12,000元，另系爭車輛因車禍須支出修理費用470,0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及第185條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8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原告應先就被告侵權行為負舉證責任，且其所提出維修單上亦無維修廠之發票章，難認有此部分支出，且系爭車輛僅左方擦撞，估價單上項目必非全部均有維修必要，且零件部分應計算折舊，另葉俊亨駕駛亦有過失，應依過失比例酌減百分之50。另保管費12,000元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亦與本件車禍無關等語置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葉俊亨使用原告所有系爭車輛，並於上開時間在上開地點與被告發生車禍，並提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為憑，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㈠、㈡、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交通分隊道路交通照片黏貼紀錄表及駕籍詳細資料報表等件可佐，被告亦不爭執，是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抗辯原告應先負舉證責任，而原告主張被告有轉彎車未讓直行車，此與被告提出鑑定意見書內容相符，應可認定被告確實有其過失，且被告前開過失駕駛行為與系爭車輛毀損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就其過失不法侵權行為所致原告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則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損害，於法有據。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與金額審酌如下：

1.系爭車輛維修費用部分

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查原告主張系爭車

輛維修費用共470,000元，雖為被告否認，惟觀上開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可見系爭車輛不僅左後方受損，該車左前保險桿、引擎蓋及車燈亦有受損，且該車撞擊後氣囊爆開，顯示撞擊力道並非輕微，是維修單項目除中控台、中控台拆裝外，其餘項目修復應屬必要項目，是本院認原告主張金額就450,000元部分尚屬合理。又若係連工帶料，而依工程特性或市場慣例為不可分，或於一般材料費用所佔比例遠大於工資費用，未必另行收取工資，而僅就材料費差額賺取利潤者，如估價時未區分工資及材料費用，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其中材料費用及工資之各別金額，則應逕以估價之費用予以折舊估算，自屬合理，而系爭車輛於104年3月出廠，有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可參，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法理，推定為104年3月15日。又系爭車輛於114年1月21日碰撞受損，距離出廠日已逾5年，上開費用450,000元扣除折舊金額後，僅餘殘值即其價額之10分之1，被告所應賠償之零件費用應為45,000元（計算式：450,000元×1/10＝45,000元）。是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支出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45,000元。至於被告辯稱該維修單未蓋用發票章，惟觀該維修單修復項目尚屬正常，且金額亦非與市價相差過大，是被告此部分抗辯應屬無據。

2.保管費部分

原告又主張因葉俊亨將系爭車輛拖至上程國際車業並須支出保管費用，惟被告否認，又系爭車輛發生事故後，並非一定須將車輛放置上程國際車業，而是因葉俊亨拖至上程國際車業，方才生保管費用，自難認與被告侵權行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自無須負擔此部分費用。

㈢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被告抗辯葉俊亨可能

依原告之指示或是為原告處理事務，而為原告之使用人，惟尚無證據可證明葉俊亨確實為原告之使用人，是被告抗辯葉俊亨與有過失，亦應減輕賠償金額，應無理由。

五、查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並無確定期限，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2月10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5,000元，及自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吳宏明